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国能综通安全〔2017〕132号

特急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保障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佳节，现就扎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狠抓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电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针对“两节”期间安全生产特点，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各单位要切实落实江西丰城电厂“11·24”特别重大事故警示教育会要求，进一步加强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规范施工流程，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突击施工等行为。

三、深入开展冬季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各单位要在保电安全组织体系、工作措施、工作方案建立和落实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重要电力用户和居民用电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情况、保电应急预案和备品备件等物资准备情况等方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确保整改、管控到位。

四、严格企业停产停工安全管理和复产验收，保障“两节”期间生产安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停产停工期间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停产停工期间的看护守卫，制定并严格执行复产复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开展全面、系统的复产复工安全检查，严格履行复产复工程序，严防停产停工、节后复产复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五、做好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切实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电网企业要做好负荷预测，合理安排运行方式，加强输变电设备运行监测巡视和电力设施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异常情况，防止导线舞动、闪络、外力破坏等引发电力安全事故；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和供热设施运行维护，落实防寒防冻措施，加强燃煤电厂输煤安全管理，做好燃煤接卸、储存、输送等环节的安全措施，切实保障重要用户电力、热力可靠供应。

六、加强应急值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作用，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等预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抓

好企地衔接，做好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做到快速响应、有效应对、及时处置。



(主动公开)